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會議紀錄

- 壹、開會事由：「108 年度石門水庫集水區義興防砂壩、羅浮橋下淤積清除作業」交通宣導及地方說明會
- 貳、開會日期：108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 參、開會地點：復興區公所六樓會議室
- 肆、主持人：江課長友仁
- 伍、記錄人：曾建文
- 陸、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冊）
- 柒、主持人致詞：（略）
- 捌、主辦單位報告：（略）
- 玖、出席人員意見：

一、李柏坊市議員服務處：

1. 清淤是長期工作，北橫公路並無分平時與尖峰時段，持續皆有車流通行，請督促砂石車駛駕務必遵守交通規則，切務超速，以免增加警察勤務負擔。
2. 2 個工區有多少砂石車進場？車輛集結等候進場時間，請砂石車熄火以免造成廢氣污染及噪音擾民。雖然地磅站已管控每 1 分鐘才放行一輛車，但行駛過程中，請駛駕仍要自行控管車距，避免形成砂石車多量連結情形。
3. 砂石車由工區出發後，可否提供所行經路段及終點位置？
4. 如有民眾陳情時，聯絡窗口為何？請提供。

二、陳瑛市議員服務處：

北水局辦理清淤採售分離已行之有年，為維持水庫的蓄水功能，清淤工程仍需持續進行，交通問題經長期溝通及改善，可採行之管制方法幾乎皆已執行，但思考砂石車為何要搶快增加載運趟次，也是為了生計，建議北水局可針對砂石車可載運趟次加以管控及申購商可提高駛駕薪酬，減少駕駛搶快的動機，以降低交通違規事件發生。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交通組：

1. 清淤 2 工區出入口附近及砂石車行經路段是否有固定時間清洗？如路上有碎石易造成行經機車滑倒造成交通事件，請說明控管方式及清洗時間。
2. 因砂石車載運趟次有管控，砂石車為搶快儘早上山，在造管制路段

前怠速臨停，此違規臨停已嚴重影響居民安寧。去年經協調會議後已改到大溪橋下臨停，已大幅降低違規及民眾申訴的情形，建議北水局再與砂石車業者尋找幾個適當臨停地點，以減少違規臨停情形。

3. 砂石車請務必不要超載，其行經道路因載運重量較重及長期行駛，造成道路破損坑洞，請北水局協助先行修補，以免造成交通事故。
4. 請砂石車業者務必不要違規，以減少民怨及降低民眾陳情案件。

四、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復興派出所：

清淤工區出入口 50 公尺處是否可增設 LED 警告標示，提醒過路人有砂石車進出，降低意外發生率。

拾、結論：

- 一、砂石車駕駛在申購標廠商開始載運前皆需簽署遵守交通安全切結書，如有違規經舉發 3 次或酒駕 1 次將取消該車輛之提貨資格。除原有交通規則外，於申購契約中另有管制通行路段之時段等相關規定，請於開始載運前對所有司機進行宣導並簽署切結書。
- 二、請申購商加強宣導如砂石車路邊臨停時，務必熄火，避免噪音擾民。車輛行駛途中，請務必保持車距，避免車輛集結影響居民交通安全。
- 三、有關砂石車輛行駛路線，因申購得標廠商砂石場位置不同，實際行駛路線由交通運輸公司及駕駛依路況調整，故僅依目前已得標廠商之砂石場提供參考。其路線如下：

(1)第一順位--漢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義興地磅站→台 7 線→(右轉) 台 4 線→內柵路 1 段。

(2)第二順位--財嘉昌有限公司：義興地磅站→台 7 線→(右轉)台 4 線→(左轉)公園路→(右轉)桃 53 線→(左轉)豐德路→(右轉)建德路→(左轉)市道 114 線→八德區長興路忠孝巷。

(3)第三順位--建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義興地磅站→台 7 線→(左轉) 台 4 線→(左轉)台 3 線→新竹縣芎林鄉富林路一段。

(4)第四順位--茂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義興地磅站→台 7 線→(右轉)台 4 線→大溪區瑞興里栗子園。

(5)第五順位--台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義興地磅站→台 7 線→(右轉)台 4 線→大鶯路→大鶯路 318 巷

(6)第六順位--嵩益股份有限公司：義興地磅站→台 7 線→(左轉)

台 4 線→(左轉)台 3 線→新竹縣橫山鄉中豐路二段

- 四、民眾陳情聯絡窗口：義興清淤--保育課 曾建文 03-4712001#605；羅浮清淤--養護課李國裕 03-4712001#426。因義興清淤為目前台 7 線主要清淤工程，如無法分辨為何工區問題，可先與保育課承辦聯絡。
- 五、砂石車載運次數，目前已有規定桃園地區每日可載運次數不得超過 5 趟，新竹地區不得超過 4 趟。另請申購廠商斟酌提高砂石車駕駛薪資，以減少駕駛搶快及違規之情形。
- 六、目前道路並無固定清洗時間，砂石車在出地磅管制站後，皆需通過清洗池才可行駛上道路，本局亦要求保全人員不定期進行道路巡檢如有發現土石掉落立即請申購廠商處理，也請砂石車駕駛注意確實緊閉車後板及防塵網，以免違規收罰。
- 七、道路坑洞修補，因砂石車出工區時皆經地磅站控管重量，故應無超載問題，砂石車如為正常行駛，未違反道路使用規定，道路坑洞應由道路管養單位進行修補，因載運期間皆有砂石車行駛，請申購廠商宣導如砂石車駕駛發現道路坑洞時，請立即反映，本局將立即通知管養單位進行修補，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 八、因應民眾持續反映於上下班(課)期間仍有砂石車進行管制路段，請義興保全除原有不定期交通巡查外，自 9 月 1 日開始出料日起，於台 7 線管制時段(上午 7:00 至 8:00、下午 16:00~17:00)於 12K(三民派出所前路段)及 22.8K(羅馬公路往羅馬溫泉路口)進行定點錄影管制，如經通報違反規定 3 次之車輛，將取消進場載運資料。另因原 7:45 義興地磅站放行後，砂石車為搶快通過禁行路段，反而搶快行駛，故配合路段管制，地磅站放行時間改至 8:00 才可放行。
- 九、有關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交通組提及另尋適當地點供砂石車臨停，以減低噪音及廢氣造成民怨之情形，後續本局再與申購廠商及砂石車業者現勘協商討論。
- 十、有關出入口 50 公尺內設置 LED 警告標示以提醒用路人行車安全，目前於砂石車進行主道路路口皆有保全人員進行交通指揮，為提醒駕駛人減速慢行，本局於出入口前適當位置增設紅底白字警告標各乙處，以維行車安全。

拾壹、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石門水庫集水區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作業(第十三期)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交通宣導及地方說明會
出席人員名冊

主辦單位：保育課

時 間	108 年 8 月 27 日 10 時 00 分		地 點	復興區公所會議室		
主持人	江友仁		紀 錄	曾建文		
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原位民族委員會				
	2	經濟部水利署				
	3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 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				
	4	桃園市政府				
	5	桃園市議會	李和成 議員 江智強 議員 陳漢 議員 林林 議員			
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大溪分局	交通組 蕭 組長 李國慶 協理				
8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石門水庫集水區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作業(第十三期)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交通宣導及地方說明會
出席人員名冊

主辦單位：保育課

時 間	108 年 8 月 27 日 10 時 00 分		地 點	復興區公所會議室	
主持人			紀 錄		
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9	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10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11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辦公處			
	12	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辦公處			
	13	桃園市復興區三民里辦公處			
	14	桃園市復興區義盛里辦公處			
	15	桃園市大溪里復興里辦公處			
	16	桃園市大溪區新峰里辦公處	里長	林信宏	

「石門水庫集水區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作業(第十三期)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交通宣導及地方說明會
出席人員名冊

主辦單位：保育課

時 間	108 年 8 月 27 日 10 時 00 分		地 點	復興區公所會議室	
主持人			紀 錄		
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7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養護課	林永龍		
		養護課	李國祿		
		政風室	吳村竹		
		主計室			
		工務課	陳安成		
		保育課	林任祺		
	18 明珠工程有限公司		廖宜榮		
	19 嵩益股份有限公司		邱煒仁		
	20 財嘉昌有限公司		郭武榮		
	21 漢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建龍 黃明		
	22 建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智光		

「石門水庫集水區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作業(第十三期)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交通宣導及地方說明會
出席人員名冊

主辦單位：保育課

時 間	108年8月27日10時00分		地 點	復興區公所會議室	
主持人			紀 錄		
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23 茂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立明		
	24 台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世合工程	技師	曾衡韜		
			陳建維		
	莊建良陳崇聖	服務組	陳昭耀		

「石門水庫集水區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作業(第十三期)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交通宣導及地方說明會
出席人員名冊

主辦單位：保育課

時 間	108 年 8 月 27 日 10 時 00 分		地 點	復興區公所會議室	
主持人			紀 錄		
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事社顧問		秋雅芳		

「石門水庫集水區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作業(第十三期)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交通宣導及地方說明會
出席人員名冊

主辦單位：保育課

時 間	108 年 8 月 27 日 10 時 00 分		地 點	復興區公所會議室	
主持人			紀 錄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財政局		黃國祥		

